

1200

建環

稿府政省

事文未

省建

請檢
廣為
宣傳

中央
勸辦
驛

運電
及本
省驛
運路
綫備

省動員委員會

許啟

許啟

許啟

許啟

許啟

許啟

許啟

許啟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主席

廳

長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馬季文

檔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民國廿九年

9月20日

秘書室

秘書室

代電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省動組宣字第
八〇〇號。公出敬悉。查恢復驛站制度，
利用人獸力以增進運輸效率，為目前
重要工作。惟中央驛運會議決議案
尚未奉頒發，茲先將軍事委員會飭
辦驛運綱原電及本省西北區驛運路
綫計劃圖各一份，隨電寄達，即希
照廣為宣傳，為荷。湖北省政府
省殊路印 附抄電一份 備一份

建設廳路政科

業

函請檢送驛運辦法由

事由擬批示

第 湖戰北區省動員委員會公函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動于世電開自八月份國民月會起應以下列事

項為宣傳中心甲平抑物價利用保甲組織及各工商團體(電碼不明)

合應就本身組織力抑制物價高漲並鼓勵人民發揚刻苦耐勞

年 月 日 收文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五日

第 字

收到

146894

件 附

29年9月6日(星期一)

省建字第 3448 號

之精神以克服物質之困難(乙)反對敵人國際交通封鎖(電碼不明)過於求運輸自給恢復驛運為發動廣大民衆組織運輸自給為唯一良策應參酌中央驛運辦法利用月會機會廣事宣傳並鼓勵民衆參加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中央頒布之驛運辦法本會未奉頒發無從遵照祈相應也請貴府將該項辦法檢送一份過會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代理主任委員 嚴立三

校對者未錄
監印蔡德銘

抄重慶 委產已齊統驛電 九年八月廿五日收外

恩施湖北省政府必密抗戰軍興已經三載因於地方交通運輸日趨重要加之政戰暴發舉凡汽車汽油等物訂購內運均感不易今反對於一切運輸非盡量利用各地人佚車馱船舶等舊式工具實與他法查從前驛站制度頗有成效允宜參也過去成規發動全國民力普遍推創以利運輸茲擬着手擬強全國驛運輸網分述原則如下(甲)管理機構擬於交通部設置驛運管理總處為中央主持驛運機關受運輸統制局之指導各省設驛運管理處由建設廳廳長兼任處長各行政督察區設驛運管理區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區長各縣

設驛運管理段以縣長兼任區長均各就其轄區內主持驛
運事宜對於各縣立視轄境範圍運輸需要就交通要點
設置管理站各站間相距十里至五十里至多不十華里站由縣
長遴選沿地鄉鎮長或保長充任以運輸線以各縣已經辦成
之公路或者有鐵道共尚可通知之舊驛及各河川就其交通便利
者採用之綫路中其水信運具以鐵道輪船汽車等以是應付者即
暫不設備驛運以節人力物力而運輸工具就各縣有將原有之馬車
管資利用或感不敷或令由鄰近地區酌量抽調或由公家貨
款民向獎勵添造應由各省政府依上述各原則切實調查
規劃一仍令先以某條綫路應辦其驛運某條綫路應用何種工具

其工具數量運輸里程運輸車價及每日需要最大運量(二)
各地原有快馬車船公會及行幫組織者應予利用並從快
撥之至無此項組織者應指導協助分別組織(三)各省縣運
管理處區段站長之編制如何始能切合需要應依其實際
情形分別撥定以供採擇(四)省縣之縣運管理處區段站
長等應需經常費用如何籌措(五)中央及各省已經辦
理之縣運機關交通部及西北公路局之車款管理所供
省之物產捐查處等一切辦法規章及過去辦理困難之點
何在今後如何改進應俾盡面材料送會參考(六)各省現
有各種車輛獸力船隻數目若干應調查明確以上各項統

希根據調查結果分製統計表報軍委會並據具切近
事實之書面報告由建設廳長於八月十日以前
慶向本會運輸統制局報外並將書面材料送至以便定
期向公討之備施外除分電各省及中央各有關之部院
外特電查照仍將奉電日期先示電復為盼中正已齊
統驛印